

浙江理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文件

建工政〔2016〕7号

建筑工程学院土木类专业分流选拔实施办法

学院各系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浙江理工大学按类招生专业分流的指导意见（修订）》（浙理工教〔2016〕2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专业布局和建设实际，特制定土木类专业分流选拔实施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土木类专业分流选拔实施办法是按类培养的重要指导性文件。以深化专业综合改革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，综合专业布局、教学资源调配及学生自身发展、兴趣等因素，指导分流选拔总体方案的构架、设计和实施。

二、实施机构

学院成立土木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，负责实施专业分流选拔工作。小组成员包括学院领导、学校特邀监察员、各系主任、教学科研办公室主任、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、教学秘书、辅导员，学院院长任组长，分管教学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注重因材施教，尊重学生个性发展，综合考虑学科专业布局发展与建设实际、教学资源调配及教学的组织与实施。志愿优先、择优录取，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。

四、办法与流程

1. 土木类专业分流实施时间在大类专业培养结束学期（第一学期）进行。

2. 第一学期第二周，向校教务处上报专业分流的计划班级数和计划人数，拟定土木类专业分流选拔的具体实施方案。

3. 第一学期第七周，召开土木类专业分流动员大会，介绍专业方向、学科特色、培养目标和专业课程设置等，接受学生咨询。

4. 第一学期第十一周，分流学生按要求填写《分流专业志愿表》，志愿表经本人签名提交后不得更改。错填或重复填写专业志愿视为无效。

5. 第一学期第十二周，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在充分尊重学生志愿的前提下，按“志愿优先，择优录取”的原则，先根据第一志愿分流。当出现某一专业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超过专业容量时，按第一学期高等数学、大学英语期中考试总成绩，从高到低录取（总成绩相同者按高等数学成绩排序）。第一志愿分流结束后，基于各专业剩余容量进行第二志愿分流，录取及排序原则同上。以此类推，进行第三、第四志愿分流。未填满志愿的学生，在所填志愿不能录取时，将在第四志愿分流结束后随机调配至未录满专业。

6. 第一学期第十三周，公示专业分流结果。

7. 第一学期第十四周，学院将公示确定后的分流专业班级名单上报学校。学生需在此后按照分流专业教学计划进行下一学期的选课，做好分流后学习准备。

8. 在专业分流前因故办理休学的学生，按照复学时编入的年级和大类参与专业分流；已参加专业分流后因故办理休学的学生，复学时按照当时分流专业编入班级参加学习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适用于土木类招生专业，自 2016 级开始实施。由土木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建筑工程学院土木类专业分流志愿表

建筑工程学院
2016 年 6 月 17 日

附件:

建筑工程学院土木类专业分流志愿表

姓 名		性别		学号	
班级			联系电话		
专 业 志 愿	志愿 1: _____ 志愿 2: _____ 志愿 3: _____ 志愿 4: _____ (可填专业: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、土木工程、工程管理、风景园林)				
签 名 栏	本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《土木类专业分流选拔实施办法》，本表由学生本人经慎重考虑后亲自填写，所填内容及顺序不再更改，服从最终录取结果。 请抄写以上文字: 填报人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				